附件1：

检查内容清单及说明

一、合作单位资质

**需提供的材料：**附表1，合作单位（不含政府、事业单位）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如是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，需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或获批文件复印件。

二、合作协议内容

**需提供的材料：**附表2。

三、协议实施情况

**需提供的材料：**附表3中1-4项只需填写数量；5-14项不仅要填写数量，还要在学校检查时提供支撑材料，比如出版的教材、纸质或电子课程资源、各类项目申报书/立项书/结项证明、横向项目合作协议、科研合作获奖证书等；15-17项，如开展了相关工作，请提供新闻、图片或订单式人才培养方案、技能大赛方案等材料。以上材料均可提供复印件。

四、产业产教融合战略联盟建设情况

**需提供的材料：**联盟章程、组织架构（联盟成员和领导机构名单）、活动开展、合作成果等材料。

五、自查报告

主要内容应包括校地企合作基本情况及取得的成绩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工作思路，不少于1000字。另，如有关于校地企合作、产科教融合的专题报道、典型案例等材料，请予提供。

六、其他

结合本次网站改版，建议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设置“校地企合作”专栏。